澄司〔2019〕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

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司法所：

根据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安全稳定作为当前社区矫正工作的首要任务

各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以及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有关部署，认真领会中央领导提出的“稳定就是成绩，稳定就是胜利”的目标要求，强化政治担当，切实把维护安全稳定作为当前社区矫正工作的首要任务。当前我市社区服刑人员人数多、构成复杂，安全稳定风险点多，情况复杂，形势不容乐观。重点社区服刑人员在重点时期尤为活跃，安全稳定风险大。各所要充分认识做好社区矫正安保维稳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时刻绷紧安全稳定这根弦。要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强化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安全稳定责任，以及时有力的督查问责，确保安全稳定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见效，确保社区服刑人员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参与群体性事件，不发生有影响的治安和刑事案件，不发生有影响的负面舆情，实现社区矫正持续安全稳定。

二、强化隐患排查，切实把社区矫正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各所要把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作为推动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抓手，紧盯关键环节，抓好重点管控。2019年3月1日至4月30日，在全市深入开展为期2个月的社区矫正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具体方案见附件），各所要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对全体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做到与社区服刑人员逐一面对面谈心谈话，切实摸清社区服刑人员面临的矛盾纠纷及存在的安全隐患。4月8日前，要将排查出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报送市局。此次专项排查活动结束后，各所每月要组织一次风险研判分析会，每季度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时管控整改。在排查中，对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要逐一登记造册，有针对性地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职能优势，加大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治理、早预防。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司法所，市局将进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消除隐患。尤其在全国“两会”期间，各所要强化重点排查、动态排查、滚动排查，要把有重大矛盾纠纷、扬言滋事、来省进京上访、重大家庭变故、患有精神类疾病、有脱管脱逃倾向、涉暴恐涉黑恶等重点人员排查出来，研究风险隐患的原因、等级及管控措施，逐一落实责任主体和责任人。要根据风险隐患变化情况，进行动态分析评估，及时调整管控措施。要完善落实风险隐患管控交办制度，列出“两类重点人员”清单，逐级交办管控，切实做到精准排摸、有效管控。对排查出有重大风险以及涉及来省进京上访的“两类重点人员”，司法所要及时与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与公安、信访等部门对接，纳入当地维护稳定工作体系和信访重点人员名单，形成稳控重点人员的强大合力。

三、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做好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和教育矫正工作

要强化监管措施。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规范调查评估工作，客观公正作出调查评估报告，严把“入矫关”，筑牢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道防线”。要有针对性地采取实地检查、通讯联络、信息化核查等手段，加大定位手机、电子腕带等信息技术设备使用力度，不断提高监督管理水平。要创新社区矫正教育模式。提高教育谈话质量，及时了解掌握社区服刑人员的思想动态和矫正情况，增强教育矫正的针对性、专业性和科学性。适时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加强情绪疏导、心理康复、消除不良情绪，防止发生意外。要加强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建设。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社区矫正工作存在的问题，积极争取重视和支持，解决机构队伍方面的问题。积极推进社区矫正机构“队建制”，提升社区矫正队伍实战能力和应对各项突发事件的能力；要按照省厅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工作的部署，积极推进一体化建设相关项目落实，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鼓励引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协助开展教育帮扶工作，切实推进社区矫正工作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新的贡献。

四、强化重点环节，切实做好准假外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舆情应对和备勤报告工作

要严格控制外出重点地区审批。自3月1日至3月18日期间，严格控制社区服刑人员请假赴北京市及周边地区，非因就医、家庭重大变故或确需社区服刑人员本人赴北京市办理相关法定事务的，一律不得准假。需要准假的一律由市司法局审批。对准假赴北京市及周边地区的，司法所应负责对其进行遵规守纪教育，落实腕带定位监管。发现社区服刑人员擅自赴北京市或超假滞留的，司法所应当及时派员将其带回并依法处罚。要完善应急处突预案。司法所及时修订完善应急处突预案，及时明确应急处突联络响应机制。尤其是要针对社区服刑人员发生脱管、参与群体性事件、行凶犯罪、参与暴力恐怖活动、进京上访等事件，适时组织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突水平。要加强请示报告。发现“两类重点人员”发生严重刑事犯罪案件和涉及社区矫正工作的负面网络舆情，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迅速上报至市司法局。要加强与公安、网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强化信息互联互通，对重大案（事）件苗头性舆情信息，及时预警，联合处置。要加强备勤和“零报告”。3月1日至3月18日，要落实好备勤制度，实行安全稳定每日“零报告”制度，各司法所应于每天下午14:30前向市矫正科备勤人员报告当日本地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

附：全市社区矫正安全隐患大排查、大督查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江阴市司法局

 2019年3月4日

江阴市司法局 2019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全市社区矫正安全隐患大排查、大督查

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司法部、省厅决策部署，排查整治社区矫正各类安全隐患，提高安全意识，夯实安全基础，确保社区矫正持续安全稳定，决定在全市开展社区矫正安全隐患大排查、大督查专项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排查整治社区矫正安全隐患，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机制，确保社区矫正服刑人员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参与群体性事件，不发生有影响的治安和刑事案件，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二、排查督查内容

1、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执法情况。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是否提高安全意识，是否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是否严格依法履职，是否违反“六不准”等情况，重点聚焦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在调查评估、日常监管、外出审批、考核奖惩、刑罚执行变更等事项中是否依法依规办理。

2、日常监管措施落实情况。社区服刑人员报告、外出、居住地变更、禁止令执行等制度落实情况，以及矫正小组、调查走访、电子定位监管、监管安全分析制度落实情况等。重点聚焦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违反规定外出、参与赌博、吸毒、再犯罪等问题，以及社区服刑人员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外出或者逾期未归等情形，电子定位监控是否正常、是否定期开展定位核查，对涉及社区矫正专案、涉黑涉恶、涉枪涉爆、涉恐怖、涉邪教、有再犯罪倾向、患有严重精神疾病等重点社区服刑人员是否落实针对性监管措施。

3、考核奖惩工作情况。是否依法依规落实考核奖惩措施，审批程序是否规范，社区服刑人员档案填写是否规范、记录是否完整、文书是否齐备。

三、实施方式

1、司法所自查整改（2019年3月1日至4月20日）：各司法所要对照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此次排查的主要内容，全面开展对本地区的自查。要组织工作人员对管理的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全面排查，通过入户走访、社区走访、当面谈话等方式，逐一开展面对面谈心谈话教育。对入矫时间不长、掌握情况不细的社区服刑人员，要加强调查走访，进行重点谈话，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矫正情况。各司法所要重点排查分析本地社区矫正工作在制度完善、执法监督、基础保障及防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剖析原因，研究对策，制定整改措施。要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序，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实行挂牌整改、公开监督、考核销号，切实提高此次排查整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认真总结此次社区矫正安全隐患大排查大督查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整改的措施和效果、经验教训等情况，于4月8日前将自查整改报告报送社矫科。

2、市司法局督查整改（2019年3月16日至4月20日）：市局将对照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此次排查的主要内容，选择2018年社区矫正绩效排名靠后的1至2个司法所进行督查，请相关单位于3月15日前将自查问题和整改情况报矫正科。根据督查发现的问题和短板，将进一步指导司法所完善整改措施，提高整改效果，并根据司法所自查整改情况将此次社区矫正安全隐患大排查大督查专项活动情况于4月20日前报送无锡市司法局社矫处。

四、工作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领会中央领导提出的“稳定就是成绩，稳定就是胜利”的目标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政治担当，真正把维护社区矫正安全稳定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做细做实做好。

2、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成立以万小溪局长为组长的社区矫正安全隐患大排查大督查专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局社区矫正科。各司法所要由所长具体负责此次活动的组织协调、推动落实，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3、确保督查效果。市局督查组要加大指导督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对策、落实整改。要强化暗查暗访，强化责任落实，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对好的经验和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对专项活动开展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对整改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要严格遵守工作规定，坚持实事求是、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督查结果负责。